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

沪静府房征〔2026〕1号

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根据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》（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1号）规定，现决定征收下列范围内的房屋，同时收回该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。

房屋征收范围：东至平型关路、南至柳营路、西至洛川东路400弄小区、北至洛川东路（其中部分）。

具体门牌号：柳营路309弄1-41号，柳营路319弄1-80号，柳营路311号-317号（单号）、451号、455号，洛川东路260号、280号、300号、310号、330号、340号、350号，洛川东路320弄1-21号，洛川东路352弄1-7号，平型关路300弄15号，平型关路306-330号（双号）。（详见征收范围示意图）

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人户、公有房屋承租人户应当及时搬迁，在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》及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》确定的搬迁期限内逾期未搬迁的，征收人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被征收人、公有房屋承租人对本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60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

- 附件：1.静安区 128 街坊片区地块旧城区改建项目房屋征收
范围示意图
- 2.静安区 128 街坊片区地块旧城区改建项目房屋征收
与补偿方案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

2026 年 6 月 2 日